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审议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》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等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上述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对资料进行了审阅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公司将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985.9110 万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，冲销已提坏账准备 985.9110 万元，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核销依据充分、内容合理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》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发[2003]56号文的精神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查核实相关事项，情况如下：

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截止2020年6月末，未到期的对外担保金额总计56282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15.92%。

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

